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程景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程景生債權讓與，惟相對人於民國87年11月17日已出境，並於88年2月24日遷出登記，相對人居所及送達處所皆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依相對人入出境查詢資料結果及個人戶籍所載，相對人於88年9月3日出境後迄未入境，戶籍於88年2月24日為遷出

01 國外登記。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相對人國外地
02 址，該局函復相對人有填報如附件所示之國外地址。因聲請
03 人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地址送達，客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之
04 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
05 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0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